



荃灣公立何傳耀紀念中學

第四版

修定於 2025 年 11 月

第一章 總則

- (一) 本會定名為「荃灣公立何傳耀紀念中學家長教師會」，英文為“**TSUEN WAN PUBLIC HO CHUEN YIU MEMORIAL COLLEGE PARENT — TEACHER ASSOCIATION**”。
- (二) 本會地址在「**荃灣石圍角邨中學第一校舍**」，英文為“**ESTATE SECONDARY SCHOOL NO. 1, SHEK WAI KOK ESTATE, TSUEN WAN, N.T.**”。
- (三) 本會宗旨：
甲：加強家長及教師間彼此聯繫，相互交流增進了解，使培育子女與教育工作相輔相承，攜手進步。
乙：為協助學生進德修業，養成健全人格，應盡量向校方反映意見。
丙：在符合學校政策及不違反教育規例條件下，協助促進學生之福利。

第二章 會員

- (一) 會籍
甲：家長會員
會籍以每一家庭為單位，期限由其子女加入本校就讀起至最後一名子女畢業或退學離校為止。如該名家長為應屆執行委員會委員，其會員期限則延至新任委員產生為止。
乙：教師會員
凡於本校任教之老師及校長，均為本會教師會員。期限由加入本校任職起至離職為止。
- (二) 會員之權利如下：
甲：選舉、被選、提議、表決及罷免權。
乙：參與本會宗旨內規定之一切舉辦事項。但欠繳會費者，不能享受有關福利。
- (三) 會員之義務如下：
甲：遵守會章及服從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議決案。
乙：繳納會費（教師會員豁免繳交會費）。

- (四) 本會會員每年須繳納會費港幣伍拾圓，一經繳納，概不發還。本會款項只限支付本會之經常費及辦理本會章程第一章第三條宗旨所規定之事務，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 (一)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大會閉會後，則由執行委員會負責一切會務工作。
- (二) 每屆由會員大會選出家長委員七人，並由校方選出教師委員六人，組成執行委員會。
— 成員包括：
 主席 (一人，由家長會員出任)
 副主席 (二人，教師、家長各一位)
 司庫 (二人，教師、家長各一位)
 文書 (二人，教師、家長各一位)
 教育 (二人，教師、家長各一位)
 文康 (二人，教師、家長各一位)
 總務 (二人，教師、家長各一位)
- (三) 本會各委員均為義務職員，家長委員每屆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教師委員則每年由校方選出。各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受薪僱員，或接受任何報酬。
- (四) 執行委員會委員出缺：
主席出缺時，由家長副主席即時遞補；家長副主席出缺時，由各家長委員互選遞補之；家長委員之空缺則按照選舉時家長委員所得票數多寡，依次遞補之。如果應屆執委會沒有候補委員產生，則交由執委會按實際情況議決處理。所有補選委員之任期直至應屆執委會結束為止。
- (五)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修改，通過章程。
乙：籌組執行委員會及選舉委員。
丙：通過周年會務及財政報告。
丁：議決一切會務興革事宜。
戊：委任一名義務稽核，於每屆執委會任期內，負責每年最少查核本會賬目一次。
- (六) 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執行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議決案。
乙：制訂及執行財政預算。
丙：辦理日常會務。
丁：向會員大會提出建議。
戊：成立專案小組，依據本會宗旨，召開各類研討會，提供意見給學校參考。
- (七) 各執行委員之職權如下：
甲：主席指導各組委員工作，綜理各項會務及主持各項會議。
乙：副主席協助主席辦理會務，如主席缺席請假或離職時，則依次代行其職務。
丙：文書組保管印信卷宗，負責一切文書工作，編訂議程及紀錄一切會議議案。
丁：總務負責購買公物及不屬其他各組之事務。

- 戊：司庫負責本會一切收支之事務，每年於會員大會舉行前十五天，編造年結，經審核後，提交會員大會通過，通過後之財務報告須於本會報告板張貼公佈。
- 己：文康負責本會的福利及聯誼活動。
- 庚：教育負責舉辦有關學生進德修業及與家長教育相關的活動。

第四章 會議

- (一) 會員大會
- 甲：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
- 乙：開會通知需於會前十天發出。
- 丙：會員週年大會需通過當年會務報告、財政報告及各項書面提案。
- 丁：會員大會之開會法定人數為五十人。
- 戊：如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時，則宣佈流會，並於二十一日內另行召開會議（仍需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此次會議不論出席人數多少，均作法定人數論。
- (二) 倘經過半數執行委員會委員或會員二十人之聯署書面要求，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主席須於接到要求起廿一天內舉行會議，惟討論祇限於聯署提出要求之事項，其通知會員方法及法定人數與會員大會相同。
- (三) 執行委員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如主席認為需要時，可隨時召集，每次均須於五天前以書面郵寄或交該執行委員子弟致送各執行委員，並以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為法定人數。如主席請假，則可由副主席或兩名委員聯同秘書召開。
- (四) 各項會議之議案，均須經出席者過半數贊成方得成為決議案，表決時，如遇雙方票數相同，得由主持該會議之主席加投一票決定。
- (五) 各項會議主席缺席時，則由副主席主持。

第五章 選舉

A) 執委會家長委員

- (一) 執行委員會選出三名成員組成選舉委員會，辦理一切選舉事宜，完成籌組執委會後即時解散。選舉每隔兩年於會員大會上舉行，開會通知需於會前十天以書面形式發出，程序如下：

甲：家長委員選舉

每屆會員大會進行選舉之前，先徵詢會員意見，將被薦或自薦為候選人之名單臚列，製成選票，以通訊票選方式選出家長委員七名，選票以郵遞或經學生交到家長之手。

候選人資格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提名程序

a. 選舉主任

本會執行委員會委派一名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選舉主任不能為家長委員選舉的候選人。

b. 提名期限

家長委員選舉的提名期限為兩星期。

c. 提名

- (i) 選舉主任可發信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家長委員選舉事項。其中包括家長委員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日期、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亦應隨信附上提名表格。同時，選舉主任須在信中列明家長委員選舉的候選人資格和職責。每名家長可自薦或提名一名合資格候選人參選，每名家長最多可提名或和議一位候選人，自薦或被提名人需取得一家家長和議，方可成為候選人。
- (ii)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本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

d. 候選人資料

- (i)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不得超過五十。
- (ii)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向所有家長另行發信，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選舉主任可隨通知信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本會應保障本身不會因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該信亦須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

e. 投票人資格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投票。學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均享有同等的投票權。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該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份投票。每個家庭將獲發兩張選票，讓學生的父母投票。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在其要求下，也可給予選票。

f. 選舉程序

投票日期

家長委員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投票方法

- (i)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份的符號。投票人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其投票選擇。
- (ii) 學校應為選舉設置一個投票箱，投票箱應鎖好，鎖匙由選舉主任保存。選舉主任可在投票程序中註明家長可採用何種方式進行投票。如選舉主任要求家長須親自到學校現場投票，便應事先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安排，並列出投票日期、時間和

地點。如容許家長經子女把選票交回班主任，選票應放入特設的信封並封好，然後才放入投票箱，空白的選票亦須交回學校。選舉主任亦可在投票程序中註明家長可採用任何其他的方式，例如郵遞或親自交回選票。學校應記下已交回選票的家長，然後才把選票放入投票箱。

g. 點票

(i) 選舉主任須安排一個點票會，邀請所有家長、各候選人、及/或校長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

(ii) 執行委員會主席、選舉主任及/或校長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甲）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過七人；

（乙）選票填寫不當；或

（丙）選票上出現投票人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其身份的符號。

(iii) 獲得最多選票的七位候選人，將成為新一屆家教會家長委員。如最後一個當選席位票數相同，則抽簽決定。如候選人少於七人，則無需投票，自動當選。所有落選者撥入候補委員名單內。

(iv)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執行委員會主席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應由本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h. 公布結果

(i) 選舉主任可致函所有家長，公布選舉結果。

(ii)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iii) 沒有列明理由的上訴書不會被受理。

(iv) 執行委員會主席須委任一名未參與點票的家長及由校長委任一名未參與點票工作的教師為上訴委員處理上訴。如果需要重新點票，須邀請投訴人及所有候選人出席監察。

(v) 上訴委員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如兩位上訴委員未能達成一致裁決，上訴則交由執行委員會作最終決定。

乙：執行委員會職位選舉

於會員大會前二小時及在一名監票人(由選舉委員會邀請)在場主持下，執行委員會職位由當選人互選產生，結果於會員大會上公佈；各委員職位只可連任兩屆。

B) 家長校董選舉

(一) 候選人資格

a.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b. 根據《條例》第 40AO 條第(5)(b)款，如有關家長是學校的現職教員，他／她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候選人亦應注意《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註冊的規定。

- c.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例如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因此，若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任何人士均不應同時參與這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 d. 根據學校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除辦學團體校董外，其他界別的校董不能連任超過兩屆。

(二) 人數和任期

本會應選出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各一名，任期為一年，由選舉年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

(三) 提名程序

a. 選舉主任

家教會委任一名由幹事互選產生或由學校委派的教師成為選舉主任，負責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的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b. 提名期限

家長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為兩星期。

c. 提名

(i) 選舉主任發信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家長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日期、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亦應隨信附上提名表格。同時，選舉主任須在信中列明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資格(上述第(a)至(d)段)和職責。每名家長可自薦或提名一名合資格候選人參選，每名家長最多可提名或和議一位候選人，自薦或被提名者需取得一名家長和議，方可成為候選人。

(ii) 如沒有人參選，家教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應顧及實際情況，並遵循公平而開放透明的原則。

d. 候選人資料

(i)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不得超過一百五十，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家長判斷他/她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

(ii) 選舉主任應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向所有家長發出書面通知，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及其在字數限制之內的個人簡介(當中不含有因發佈而招致任何法律責任的資料)(如有)及選舉安排包括程序及時間表。如有需要的話，選舉主任可為候選人安排一個簡介會，以便他們向所有家長介紹自己及解答家長提出的問題。

(四) 投票人資格

凡符合上述第一段 a 家長定義的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有資格投票。學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

有均等的投票權。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該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為方便行政安排，認可家教會可分發兩張選票予每名學生，讓其父母投票。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經有關人士提出要求及學校核實後，也可給予選票。

(五) 選舉程序

a. 投票日期

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b. 投票方法

- (i) 根據《條例》規定，投票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 (ii) 家教會應為選舉設置一個上鎖的投票箱，鎖匙由選舉主任保管。選舉主任須事先通知所有家長投票將以何種方式進行：如要求家長須於指定日期親自到學校現場投票，應說明投票日期、時間和地點等；如容許家長於指定時段內經子女把選票交回班主任，則應說明投票時段的開始和終結日期，以及相關選票應放入特設的信封並封好，然後才放入投票箱等；如註明家長可採用任何其他的方式投票(如郵遞)，則應說明投票時段的開始和終結日期，以及如何派發及收回選票的詳情等。選舉主任應確保收回選票的各種方法(特別是以郵遞方式收回選票)均合乎保密原則。此外，家教會應事先通知所有家長是否須要全數收回所有已派出的選票(包括白票)及其相關的安排；如選擇收回所有已派出的選票，則校方應記下已收回選票的家長，然後才把選票放入投票箱。

c. 點票

- (i) 選舉主任須安排一個點票會，邀請所有家長、各候選人、及/或校長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
- (ii) 家教會主席、選舉主任及/或校長（如可出席）須在場見證點票工作。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須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遇到有以下情況，選票則當作無效：
 - (甲)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過認可數目；
 - (乙) 選票填寫不當；或
 - (丙) 選票上出現投票人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其身份的符號。
- (iii)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若兩位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以抽簽方式決定當選人。
 - iv)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將所有已投的選票放進信封內，由選舉主任及認可家教會主席封口及簽名。信封由認可家教會保存。信封和選票不應長期保留，但最少應保留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 d. 公布結果
- (i) 選舉主任可致函所有家長，公布選舉結果。
 - (ii)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 (iii) 沒有列明理由的上訴書不會被受理。
 - (iv) 執行委員會主席須委任一名未參與點票的家長及由校長委任一名未參與點票工作的教師為上訴委員處理上訴。如果需要重新點票，須邀請投訴人及所有候選人出席監察。
 - (v) 上訴委員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如兩位上訴委員未能達成一致裁決，上訴則交由執行委員會作最終決定。

(六) 選舉後跟進事項

家教會須按照《條例》第 40AO 條第(4)款的規定提名當選的家長出任為學校的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並應通知法團校董會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結果。當選的家長須採用指定的表格，向常任秘書長提出校董註冊的申請。所有與選舉相關的資料應妥善紀錄。

(七) 填補臨時空缺

- (i)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 (ii) 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家長校董出缺，其職位則由現有的替代家長校董補上。懸空的替代家長校董職位需要由選舉產生及填補。如出缺的職位為替代家長校董，學校需要透過選舉選出新任的替代家長校董填補空缺。如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同時出缺，學校需要安排家長校董選舉。最高得票參選者將出任家長校董一職，第二最高得票者，將成為替代家長校董。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如本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八) 注意事項

家教會不可規定獲選的家教會主席自動當選為家長校董，或規定獲選的家長校董自動當選為家教會主席，因為此舉可能影響一些只想成為家長校董，或只想成為認可家教會主席的人士的參選意欲，因而違反《條例》有關均等參選權規定的精神。

第六章 嘉獎懲處

- (一) 經會員大會通過，得邀請對本會有特殊貢獻者為名譽會長或名譽顧問。凡對本會有貢獻之人仕，經執委會通過，頒發獎勵，形式交執委會決定。
- (二) 會員如有下列事情之一者，經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議決通過向其警告或革除會籍，並交執行委員會負責執行。
 - 甲：違反本會章程或大會議決案者。
 - 乙：觸犯本港刑事法例，經判罪者。

- 丙：冒用本會名義，致損害本會名譽者。
- (三) 被革除會籍者，其已繳各種費用或對本會捐贈，概不發還，如擔任執行委員者，則其職位亦自動喪失。

第七章 財政

- (一) 除會員每年繳交之會費外，本會可接受任何人仕及團體無條件之自願捐款，及向政府或有關機構申請資助，作為本會經費。
- (二) 一切支出，須以達成本會宗旨為目標，或為本會行政費用。
- (三) 本會之銀行戶口需由主席、兩位副主席及兩位司庫聯同開設。
- (四) 司庫負責彙集會費及其他收入，如累積款項超過現金貳仟圓時，須存入執委會指定之銀行戶口。提款時，支票須經主席、副主席或司庫的五位人仕其中兩位聯署，其中一位為司庫，並加本會財務印章，方為有效。
- (五) 雜項開支每月總數如屬貳仟圓之內者，可由主席授權動用，如超過該數目時，須由執委會通過方可動用。
- (六)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 (七) 司庫須保留一切收支單據七年，並備存妥善的會計帳目及每年編制財政報告。

第八章 本會之債務及責任

- (一) 如本會牽涉任何債務或責任，則由該屆執行委員會負責。

第九章 附則

- (一) 本會如需解散時，必須取得全體會員過半數贊成，方得解散。如有剩餘資產，則按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的議決處理。
- (二) 本章程如有修改，須經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方得施行。建議修改之會章項目，須於會議十天前，以書面通知所有會員。會章修改後即時生效，新會章由文書於十四天內寄社團註冊處備案。
- (三) 本會乃非政治性組織，所有政治性之議題，均不宜討論。
- (四) 各委員在推行活動時，必須避免有任何利益衝突；如遇有以上情況，應盡早知會本會申報利益。
- (五) 本章程之闡釋權由執委會擁有。

<完>